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万晓晓女士的个人履历、职业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万晓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及工作经验。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李慧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